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4
一、发展成效与面临形势.....	5
（一）发展成效.....	5
（二）面临形势.....	10
二、总体思路.....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发展原则.....	12
（三）发展目标.....	15
三、空间布局.....	16
（一）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	16
（二）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	19
（三）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融合圈.....	21
四、重点领域布局.....	22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22
（二）人工智能.....	23
（三）数字经济.....	24
（四）产业互联网.....	24
（五）都市工业.....	25
（六）科技服务.....	26
（七）生命健康.....	27
（八）智能建筑.....	27

五、重点任务	28
（一）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28
（二）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引导企业自主创新.....	30
（三）推动创新载体改造升级，释放创新发展空间.....	32
（四）集聚湾区科技创新资源，促进创新开放合作.....	36
（五）加快布局全链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37
（六）增强科技惠民渗透力度，提升民生科技水平.....	38
六、保障措施	41
（一）强化组织领导.....	41
（二）保护知识产权.....	41
（三）加大资金投入.....	41
（四）建立容错机制.....	42

前 言

积极顺应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重大趋势，主动承接国家创新战略，努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共同体，是海珠区“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导向。加快提升科技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海珠创新发展之路，着力打造科技强区，对推动海珠区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中走在前列，以及支撑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本专项规划是根据“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及《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广州市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结合上级政策对海珠区科技创新发展要求和海珠区实际制定而成的，是“十四五”时期海珠区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一、发展成效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海珠区科技创新发展再上新水平，科创工作扎实有效，空间布局进一步明晰，创新能力稳步增强，创新资源持续涌入，创新主体加快培育，载体建设进展显著，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1.创新空间布局更加明晰

深度参与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一区一谷一湾”创新空间布局取得实效。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在腾讯、阿里巴巴、唯品会、小米、科大讯飞等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创新要素加速聚集；获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省重点打造的创新平台、市科技创新轴的关键节点。中大国际创新谷纳入广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节点，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广州创新中心、进博会白俄罗斯国家馆、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与数字经济协同创新研究院等“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创新平台先后落户。海珠创新湾高端资源聚集发展态势显现，广州之窗科技创新园、海尚明珠产业园、BIG 大千围艺术园区、保利·1918 智能网联产业园、海珠创意园等创新载体成功落地，引进集群车宝、巴图鲁、涅生电商等 IAB 产业代表企业，致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生产性服务枢纽。

2.整体创新能力持续加强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持续加大，2020年海珠区R&D经费投入总量达69.85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3.35%，比“十二五”期末提高1.02个百分点，研发强度位居全市前三。科技创新成果显著增长，2020年全区专利授权量9668件，较2015年增加6986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249件；截至2020年底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2.9件，超额完成“十三五”指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中山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分别设立中大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广东仲恺科学技术服务公司，高校专利运营渠道初步建立。成果转化成效初显，广东道地中药材“红珠胶囊”项目实现2000万元专利成果转化，中山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评审暨项目对接会成功举办，促成9个科技成果达成1850万元的转移转化意向。

3.科技创新主体加快培育

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型企业量质齐升，2020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629家，较2015年飞速增加536家；2020年“四上”高企达298家，占比47.38%，高企营收合计1416.44亿元。企业高科技、高成长特质明显，致景信息、钱大妈、诺米、巴图鲁入选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哆啦科技、云蝶科技、有车以后、涅生等入选未来独角兽，讯飞易听说入选高精尖企业。重大创新研发平台持续落地，人工

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以下简称“琶洲实验室”）落户琶洲，北京科技大学广州新材料研究院建成省新型研发机构，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与数字经济协同创新研究院注册落地，创新主体加速集聚。

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一批代表着未来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成长。高新技术企业所属技术领域遍及电子信息、高技术服务、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生物与新医药、资源与环境、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等多个方向。数字经济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独占鳌头，2020年电子信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合计383家，占比达60.9%；其中计算机软件产品类企业数量达306家，在企业技术服务、数字营销、数字创意、智慧教育、智慧医疗、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业务领域多点开花。

表 1-1 海珠区高新技术企业所属技术领域

序号	高新技术领域	企业数量	备注
1	电子信息	383	计算机软件产品类有 306 家
2	高技术服务及其它	72	/
3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55	
4	生物与新医药	43	
5	资源与环境	32	
6	新材料	19	
7	新能源与节能	19	
8	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4	
9	航空航天	2	
	合计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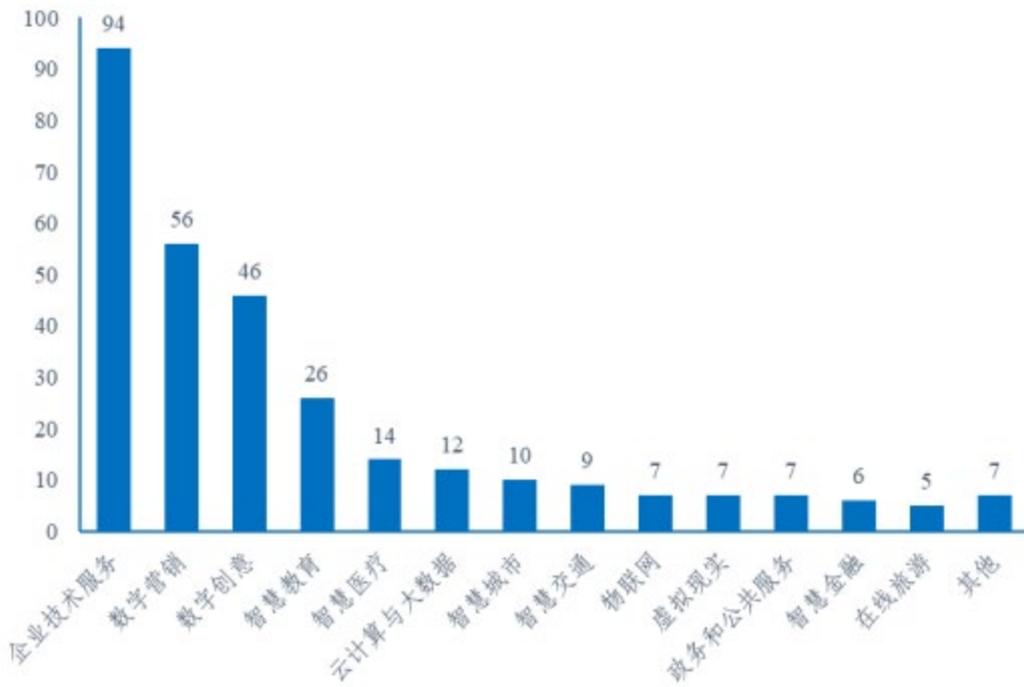


图 1-1 海珠区计算机软件产品类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领域分布

4.创新载体体系初步建成

全面完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载体持续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空间进一步释放，全区共有超过 100 万平方米的国有企业旧厂房、村社集体旧物业、商务楼宇正在或已经改造成为科技创新园区，有效补充科技创新发展空间需求，打造了一批品牌创新园区，广州创投小镇获选“2018 年中国华南区优秀产业园 20 强”，保利·1918 智能网联产业园、粤科海纳检测技术装备园、海珠同创汇、乐天智谷互联网人工智能产业园、大征场设计创意产业园、海珠智汇科技园、海尚明珠智慧园等入选广州市提质增效试点园区，亿元税收创新园区已达 5 家。孵化育成体系逐步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从 2015 年的 17 家增长至 2020 年的 51 家，其中

国家级孵化器 3 家，广州启盛会展产业孵化器、中山大学科技园入选首届中国孵化器 50 强；众创空间 31 家，初步建成了以国家级孵化器为龙头、省市级孵化器为主干、各类众创空间为基础的梯度化孵化育成体系。

5.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

着力保障科技创新发展，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科技创新政策进一步完善，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发布“海珠创新岛十八条”，实现政策范围做减法、激励措施做加法。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支持举办“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 IT 系统开发大赛”、“海创季”第 7 季粤港澳青年大学生专场创业大赛、海珠区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等活动，促进创新创业项目与创业政策、创业服务、创业资本的有效对接。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能力不断提升，成立琶洲会展与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指导中心参与广交会、“ChicHK 港·潮流”等 21 场展会共计 398 件知识产权投诉处理工作；促成广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琶洲设立调解室，成立海珠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政务服务生态进一步优化，CSO 首席服务官工作制度荣获“2019 广州市城市治理榜改革创新奖”，在琶洲首创“无人值守”政务服务驿站、5G 智慧政务联合创新实验室，成立全省首个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湾区通办”入选 2020 年《广州城市治理榜》改革创新榜，广州互联网法院落户琶洲，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6.科技金融联动加快推进

持续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举办科创中银小微企业数字信贷芯连心活动、中银科创私董会等系列科技金融对接活动，推动科技企业投融资对接品牌建设。风险投资集聚区加快布局，出台《广州市海珠区支持创新资本集聚实施细则》，稳步推进新兴金融园区广州地铁万胜广场建设，风投集聚区保利天幕广场和广州创投小镇招商运营，引入深创投、华胥基金、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等风险投资机构，广州创投小镇入围 2019 中国基金小镇行业年度杰出贡献 TOP20 榜单。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力量发展壮大，逸仙电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海珠区第一家、广州市第二家成功登陆科创板的企业。

同时，海珠区科技创新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有待强化，海珠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量与天河区、黄埔区存在差距；二是科技创新载体发展仍存在不足，部分载体规模较小，入驻企业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关联度较弱，难以形成较强的聚集度和专业性；三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层次不够高，与国际、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科技成果转化有待加强，产学研缺乏资源互通和协同合作的契合点，优质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较少。

（二）面临形势

1.新一轮科技革命催生创新发展新动能

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使得全球科技竞争态势愈发激烈，世界各国力图通过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抢占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面对新形势和新使命，我国不断推进科技创新迭代升级，助力培育壮大新的增长极。积极顺应全球科技创新的重大趋势，主动承接国家创新战略，将成为海珠区“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导向。

2.区域协同发展拓宽创新发展新空间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涉及我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的全方位转变。通过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培育科技创新国际循环，以及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打造科技创新国内循环大动脉，有利于海珠区充分发挥创新平台优势，不断吸纳“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科技创新资源。

3.广州科技布局激发创新发展新活力

广州坚持新发展理念，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着力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以高水平的“双城”联动助推“双区”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一区三城”创新布局，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对海珠既是重大机遇也是挑战。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提升科技原始创新能力，支撑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是海珠区“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要求。

4.海珠科技创新发展迎来新机遇

海珠区创新资源集聚效应明显，逐步成为广州重要创新枢纽与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的核心创新节点，应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机遇，以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为牵引，着力优化“一区一谷一圈”发展布局、构建创新生态集群、高效配置创新要素、促进产城融合，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人才发展为支撑，努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策源地。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打造广州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的目标定位，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重大机遇，统筹推进“一区一谷一圈”建设，强化战略科技力量，高水平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全面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探索海珠创新发展之路，打造科技强区，加快建设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海上明珠，奋力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广州的使命任务中展现更大担当、走在全市前列。

（二）发展原则

1.坚持重点突破，聚焦原始创新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经济主战场，全面加强基础和应用研究，鼓励长期坚持和大胆探索，多主体、多渠道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的比重，支持推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支持建设跨学科、大协作、开放共享的协同创新平台，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发现、引进、培养、激励机制，深度参与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2.坚持企业主导，促进产业创新

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使企业成为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以重大创新高地为依托，支持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融通创新，强化科技金融对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通过聚集产学研力量、链接全球创新资源，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新技术向产业领域加速渗透，支撑引领新业态和新模式，催生发展新动能。

3.坚持空间优化，推动载体创新

着力优化空间布局，高效配置创新资源要素，重点推进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和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融合圈建设发展。持续抓好村级工业园、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园整治提升系列行动，加快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创新发展新

空间，探索科创载体运营发展海珠模式，优化“苗圃—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载体发展体系，着力打造专业化创新园区，促进创新资源加快聚集。

4.坚持开放合作，推动协同创新

积极推进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广泛参与国际交流和创新治理，共同探索科技创新新业态、新模式、新机制，合作建立科技创新集群和园区，着力打造开放合作区域新高地。深度参与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共同体，参与建设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探索有利于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举措，支持建设一批港澳科技创新载体，为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的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便利条件。

5.坚持服务支撑，激发制度创新

加快区域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聚集发展，形成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国际化的创新服务支撑体系，着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营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坚持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依靠科技创新不断增加公共科技供给，逐步完善低成本、广覆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体系，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发展、制度建设、城市建设、生态文明等全方位创新，促进跨界融合，交融孕育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赋予创新发展新内涵，走出新时代独特的科技创新发展道路。

（三）发展目标

1.“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海珠区科技创新发展迈上新台阶，“一区一谷一圈”创新格局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形成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发展相适应的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成为全区科技创新发展新引擎，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催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动能。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擦亮海珠最亮眼的创新底色，使自主创新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2.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海珠区将全面提升作为广州科技创新核心支点的功能，全区科技实力进入广州第一方阵，成为引领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球的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琶洲建成世界一流的数字经济示范区，在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创新实现新突破，建成具有经典魅力、时代活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创新城区。

表 2-1 海珠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1 年数值	2025 年目标值
1	全社会研发（R&D）经费投入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	3.35（2020 年度）	3.2

序号	指标	2021 年数值	2025 年目标值
2	高新技术企业（家）	644	800
3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236.21	250
4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20
5	科技企业孵化器（家）	51	60
6	总孵化面积（万平方米）	59.5	70
7	众创空间（家）	37	40

三、空间布局

“十四五”期间，结合广州市“一轴四核多点”科技创新空间功能布局，紧扣海珠区数字生态城建设目标，构建以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为龙头，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和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融合圈为支撑的科技创新空间布局。

（一）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

1. 加快聚集创新主体

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制定重点企业招商目录，持续引进国内外知名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配套企业入驻，打造稳固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鼓励龙头企业搭建开源开放创新平台，集聚上下游企业和开发者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引导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协同创新，争取构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加快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高科技产业，谋划布局一批前沿未来产业。发挥琶洲实验室基础平台作用，支持琶洲实验室构建基础云计算、智慧医疗数据采集、芯片开发、智能工业

互联网、智慧城市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平台，为人工智能研究和应用提供健全完善的基础平台服务；以建设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为契机，支持实验室成果走向转化应用，加快建设智慧医疗、智慧会展、智慧交通、智慧金融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场景，建立医疗人工智能、图像语音识别、机器翻译等人工智能企业培育库。**推动国际科技合作**，支持跨国总部企业在琶洲试验区设立全球或区域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平台与企业孵化器，建设一批国际性公共研发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及技术转化平台，形成覆盖数字经济创新全链条的国际创新合作网络。

2.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合作

搭建科技创新交流平台，鼓励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以下简称“琶洲试验区”）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与专业会展企业跨界融合，培育具有国际行业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展会活动品牌；推动更多国际性数字经济峰会永久会址落户琶洲，开展前沿技术与创新应用的交流合作；鼓励地区数字经济企业依托展览空间或开放总部空间，建设数字技术体验展示中心，组织国际性数字技术交流沙龙，举办新产品新技术全球发布会，支持发展中小型数字主题展会活动新业态。**加强与港澳的合作交流**，鼓励琶洲试验区企业、研发机构与香港以及澳门研发机构、实验室合作，开展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领域的科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鼓励琶洲试验区企业交流数字经济前沿技术、展示数字经济创新产品。**建设数字丝绸之路重要承载**

区，推动琶洲数字经济企业加入数字经济国际产业联盟，参与“网上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建设，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知名企业、科研机构、智库进驻。

3.不断优化制度环境

打造制度创新试验田，学习借鉴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南沙科学城政策，争取国家、省、市支持，推动上级先行先试政策优先在琶洲试验区试点，促进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服务创新在琶洲试验区叠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系列政策、“首席服务官”制度等原创型改革措施，深化项目审批、投资便利化、数字政务等重点领域改革，打造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深化琶洲会展与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积极与港澳知识产权、数字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接轨，为区域企业提供国际商事调解服务功能。**优化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联系常态化、服务精准化，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处于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的龙头企业，打造创新产业集群。**强化创新协同与示范**，加强与广州国际金融城、黄埔临港经济区等平台融合发展，全力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动服务和融入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

4.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

打造“琶洲城市大脑”，加快布局 5G 网络等新基建，配合市

推动 CIM（城市信息模型）应用系统在琶洲试验区推广，建设智慧城市示范区；通过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整合汇集琶洲试验区政务数据、企业数据和公共数据，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城市数字治理体系，加快建设包含城市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领域的大数据资源池，支持数字经济企业技术迭代创新与应用测试，加强智慧法庭、智慧会展、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物流等应用场景建设。**加强创新型生产性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完善电力、通信光纤、数据备份、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的输配供应体系，推动人才服务市场、法务咨询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员工技术培训中心、重点高校产学研基地等服务平台类设施建设，增设企业家俱乐部、创客空间、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等共享交往类设施，促进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二）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

1.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基地，充分利用中山大学及周边科研单位长期以来在基础研究领域储备的人才和成果优势，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成从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到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创新体系；支持新港路沿线企业和高校、科研单位共同组建科技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鼓励搭建顶尖科技成果的发布、展示、交易、交流平台，推动环中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打造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依托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广州创新中心，加速与独联体国家的科技交流和成果对接，推进独联体国家研究成果在海珠区推广和产业化；谋划布局一批关键技术创新平台、技术转移与合作中心、成果孵化平台、创业中心、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基地。

打造创新创业集聚地，按照“1+2+N”的思路，逐步拓展环中大创新创业基地。以中山大学科技园为轴心，推动与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等物业资源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对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片区内物业的运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创新园区提质扩容，全面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支撑。支持致景科技、元知科技等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提升传统纺织产业，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业态融合发展，加速产业数字化进程。

打造生态创新示范区，通过布局重点企业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吸引力，承接生物岛产业与技术外溢，打造生态环保、医疗健康等“湿地+”创新功能区；综合利用城央湿地公园的资源集聚能力和在地科研单位生态领域的研究基础与实力，打造生态创新基地和综合科研高地，推进“智慧湿地”建设。

2.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运营管理体制机制，畅通政产学研合作机制，发挥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运营管理服务平台主体公司的市场化作用。**优化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制定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相关发展规划，落实涵盖租金补贴、

村社物业改造、人才发展、创新创意等方面的政策。**加快科创载体建设**，引导村社物业改造成为科技创新载体，引进培育一批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加速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链条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打造便捷的投融资和中介服务平台，整合“海创季”、“海青杯”等创新创业大赛资源集中举办“海珠-中大（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时尚创意大赛和风投创投路演活动；推动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创建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支持大湾区高校科研成果在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应用转化。**发挥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扩大区属国企产投基金规模，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加强对新增创新企业的落户引进和对本土科创企业的培育支持。

（三）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融合圈

打造智慧化应用示范街区，推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超高清等技术在孙中山大元帅府、十香园、骑楼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的应用，促进江南西等商圈的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5G基站部署建设，布局智慧路灯、无感停车、刷脸支付、智慧餐厅等智能化服务，加强与专业服务机构实现智慧商圈数字化技术合作，构建集大数据中心、政府管理平台、消费服务平台、公共基础服务平台于一体的智慧步行街系统，精准提供“一站式”商圈消费服务。**促进传统商业创新发展**，鼓励传统商贸企业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区内

传统百货商场向体验化、智能化、服务化和社区化转型，引导区内购物中心、大型百货由商品销售为主向商品与服务并重、智能化、多样化的商业综合体转型，探索释放消费新需求、引领消费新模式。**支持新零售新业态发展**，加强与互联网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积极培育一批新零售和新跨境电商企业，大力支持智慧零售、跨界零售、无人零售、绿色零售、社区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消费升级；通过模式创新，构建有利于社区商业O2O创新发展的环境，支持社区商业和新零售业态融合发展壮大。

四、重点领域布局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以琶洲试验区、保利·1918智能网联产业园、华新科创岛等为发展核心，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工业互联网、物联网、高端软件领域的优秀供应商。支持琶洲实验室、树根互联、致景科技等研发机构以及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开展时间敏感网络、确定性网络、低功耗工业无线网络等新型网络互联网技术研究，推进复杂系统建模、操作指令集适配、可视化编程、执行控制引擎等工业APP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边缘计算、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研究和探索。支持琶洲实验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技象科技等单位聚焦物联网底层关键技术突破，研究动态复杂网络系统、边-云-端协同的通信网络架构，突破RFID、感知系统、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等物联

网关键技术，推动 NB-IoT 和 Cat1 等专用芯片、终端 5G 模组、先进智能传感器等关键产品的开发。支持腾讯、阿里巴巴等龙头企业面向基础软件重点领域，突破并掌握云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信息安全的基础软件平台，重点研发 CAD、EDA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支持开展基于开源软件的创新研发。

（二）人工智能

以建设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为契机，聚焦人工智能前沿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布局建设琶洲智算中心，探索利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产业联动”的模式，为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数据服务、算法支撑，推动相关产业聚集生态和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支持琶洲实验室开展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智慧医疗影像云技术与系统、智能超材料、脑功能网络构架系统、脑机协同混合智能技术与产品、智能化生产线设备与系统、智慧车站核心技术、工业智能平台与应用系统、人工智能无线集成通讯芯片等领域开展深入研究与成果产业化。鼓励阿里巴巴、腾讯、科大讯飞等人工智能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应用场景平台、联合实验室，加强在类人脑芯片、智能硬件、智能语音、机器视觉、生物识别、深度学习、区块链、数字孪生等领域原创性技术成果研发和应用创新示范，积极拓展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支持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将人工智能产业作为优先支持和服务领域，孵

化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企业。

（三）数字经济

充分利用中国电信广州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数据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建设，大力支持阿里巴巴、腾讯等龙头企业突破大数据获取与数据中台技术、大规模数据高效表达压缩与存储技术、高效可扩展的大数据高通量计算及优化技术、数据安全与用户隐私保护技术、安全可信大数据架构技术等大数据关键技术。大力支持建设国家超算中心琶洲分中心，支持腾讯、阿里巴巴等龙头企业导入云服务相关业务，研究突破云原生架构技术、边云协同计算技术、异构计算加速技术、云数据中心运行评估与预测技术、高效云应用开发支撑技术、多云融合及云互联技术，推进云计算技术在医疗、交通、物流、金融、电信、政府等领域的广泛普及。发挥鸿威集团等企业的数字会展技术支撑作用，加快推动 5G、视频直播、VR/AR、多媒体展示、全息投影等技术手段在以广交会为核心的各类展会中的应用。支持琶洲试验区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唯品会、逸仙电商、极米传媒等企业加强数字贸易关键技术研发。支持三七互娱、欢聚集团、字节跳动等数字创意企业围绕游戏引擎、虚拟现实、裸眼 3D 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鼓励游戏电竞企业利用人工智能、5G、VR/AR、超高清视频等新兴技术开发电竞衍生创新产品。

（四）产业互联网

聚焦产业互联网领域基础层、平台层、应用层各产业链环节，

引进一批头部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特色专业平台，拓展一批标杆应用场景，赋能纺织服装、批发零售等传统产业，推动定制家居、医药医疗等新兴产业壮大发展。以政策为抓手，挖掘链主、头部企业及其生态优势资源，联合推动一批互联网工厂、都市工业企业落地聚集，打造产业互联网特色园区。支持头部企业、国家级或国际性的行业组织举办产业互联网论坛、会议或国家级赛事，做大影响力，引领产业互联网信息流、技术流、资金流汇聚。推动琶洲试验区加快打造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省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省5G产业园，推进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建设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促进产业互联网高端要素叠加。

（五）都市工业

聚焦医药大健康产业，支持区内六大药企相关中成药重大品种二次开发、工艺优化及质量标准提升，推进“老字号”品牌活化，加大对医疗器械、医疗检测、试剂耗材等细分领域的招商引资和培育力度，引导形成“总部+研发+终试制造”全链条的新型都市工业发展模式。**聚焦纺织美妆时尚产业**，依托致景科技等纺织产业平台进行沿链挖潜，探索设立服装打版设计中心和数字化赋能实体工厂，打造纺织服装制造产业示范集群。通过汇聚美妆行业龙头实现集群增效，引入高端产业和高附加值项目，支持鼓励化妆品品牌商收购外围生厂商，探索远程加工模式。**聚焦智能终端与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对拥有生物特征识别、计算机视觉、VR/AR

等关键技术的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等制造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实现线上“数字经济”与线下“智能制造”双引擎发展。**聚焦特色都市工业园建设**，结合深化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等工作，重点推动打造珠江科技创新园、时代方洲、华新科创岛、海珠同创汇（南岛）等园区，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探索创新产业路径**，结合区域发展实际，探索“研发+制造”“总部+分部”和“品牌+代工”等都市工业发展路径，充分发挥核心企业生产要素配置优势，通过供应链流程优化等方式，带动产业链变革提升。

（六）科技服务

以琶洲试验区、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为重要发展平台，整合新港路沿线科研资源，聚焦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领域，开展科技服务场景的技术创新与应用。支持电子七所、中交四航勘察设计院、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等科研单位聚焦研究开发领域技术创新。支持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研究技术成果的熟化分析与评价、基于互联网的技术交易全链条服务支撑技术、线上技术交易与线下技术研发之间的对接机制和模式。支持粤科海纳检测技术装备园等单位围绕医学检验、食品检验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试验检测与评估、重要关键设备安全监测评估、试验检测评估标准规范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研究知识产权大数据智能检索、挖掘和深度加工、内容自动抽取与关联、智能组合分析、预警等关键核心技术。

（七）生命健康

支持琶洲实验室等科研机构聚焦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研究人工智能与大脑模拟关键技术、脑机接口技术、类脑智能信息处理技术，发展新型神经电极阵列制备技术、用于生物光学成像的多波长超快激光技术，在智慧医疗影像云诊断、脑机协同混合智能产品、智能医疗无线检测、智能医院等领域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精准药物设计技术、DNA 编码集中库的合成及筛选技术，发展抗体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生物疫苗等。支持天心、光华、明兴、陈李济、星群等中医药企业重点研究基于固定剂量组合的中药和民族药现代化技术，发展围绕重大疾病针对中医药临床治疗优势病种的中药新药，加快推进中医药领域经典复方、中医经方、医疗机构院内制剂为主要来源的中药新药研发，积极推进研发一批先进的中医器械和重要制药装备。

（八）智能建筑

发挥富利建设、中交四航局、广州航道局、保利集团等行业龙头的引领作用，重点发展数字化建筑、总承包服务等领域，开展智能建筑领域关键技术研究，促进海珠区建筑行业稳步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在建造全过程加大虚拟孪生技术、BIM（建筑信息模型）、3D 打印、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加快传感器、高

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支持建筑行业企业、研发机构加强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领域的基础共性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加快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建筑行业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打造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加快推动建筑行业向数字化、自动化、智慧化发展。

五、重点任务

（一）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1.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加快推进琶洲实验室建设，聚焦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核心算法、人工智能软硬件平台与关键技术、数字经济示范应用研究，提升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原创能力、应用转化能力；支持构建国内首个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软硬件平台的研发、配置与供给中心，建立基础云计算平台、智慧医疗数据平台和芯片研发平台三大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平台，推进智能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为人工智能研究和应用提供健全完善的基础平台服务；支持实验室与龙头企业、高校共建研发中心，针对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健康、智慧医疗、智能芯片、智慧金融等领域，建立与发展人工智能应用技术体系。充分发挥新港

路沿线科研资源丰富的优势，支持中山大学等高校以及电子七所、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加强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积极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来海珠建设基础研究类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围绕“卡脖子”重大技术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担或参与开展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专栏 1：海珠区“十四五”期间科技攻关重点建设项目

1.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聚焦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核心算法、人工智能软硬件平台与关键技术、数字经济示范应用研究，提升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原创能力、应用转化能力。

2.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广州创新中心：打造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进白俄罗斯科技研究成果在海珠区转化和产业化，实现白俄罗斯先进科研技术与海珠区主导产业有机结合。

2.完善科研管理体制与政策体系

探索适应科研实际需求的管理运行机制，支持琶洲实验室实行邀请制、推荐制和招标制相结合的科研项目立项模式，推行专家跟踪制，落实项目团队推荐人主体责任，加强科研项目进展的全程跟踪；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顶尖科学家负责制，给予科学家充分的人财物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实施驻地研究制和落地应用制，保障实验室所有项目在琶洲试验区设点，充分利用专家团队资源，做大做深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研究项目，加快走向产业化。**健全科研政策支持体系**，加快营造推进科技创新的良好政

策环境，加强科技资源统筹，优化财政科研投入体制，保证科研资金投入，同时带动企业、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二）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引导企业自主创新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分层分类服务企业做强做大，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同行业、规模和发展阶段的需求，实施有针对性的梯度培育发展计划；挖掘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成长潜力，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依据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实力、经济发展带动能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建立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资源对接、政策扶持，加快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科技企业的培育链条，推动优质高新技术企业打造示范标杆和加快上市。**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资金支持、创新基金多种激励方式，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建立规范的研发准备金制度，以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撬动企业自主研发积极性，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实施企业创新联合体计划，支持腾讯、阿里巴巴、科大讯飞等龙头企业搭建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创新生力军。**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企业建立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企业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加快重大科技

成果落地转化，构建多主体协同、全方位推进的研发创新方式。

2.发挥科技金融支撑作用

发展科技金融载体，持续开展金融招商，支持中国风险投资琶洲大厦、广州创投小镇、万胜广场等金融载体加快导入风险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推动风投机构加大对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的投资力度，搭建创新创业资本对接平台。发展科技信贷市场，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全面覆盖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区内银行机构加速科技型银行网点布局和智能化场景应用；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推动金融机构研发专项金融产品与服务项目，鼓励银行根据企业资质引入政策性担保基金、保险机构进行风险分担。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引导各类创新资本服务高新技术领域领军企业，建立上市企业储备库、培育库和推荐库，对企业进行针对性上市扶持，助力科技骨干企业对接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鼓励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资本支持。强化融资精准对接服务，进一步落实科技金融特派员及科技金融工作站试点工作，鼓励区内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优秀银行机构、投资机构积极参与，遴选确定科技金融工作站，双向匹配确定科技金融特派员，打通科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3.聚集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实施“精准化”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策略，突出人才引进的“高精尖缺”导向，优先引进区内重点发展领域急需人才，围绕

科技创新需求引才聚才；探索制定职业技能鉴定与代表作制度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认定标准，拓宽海外人才引进渠道，全力为人才落户提供便捷服务，吸引高端人才落户海珠。**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科技服务、生命健康、智能建筑等重点发展领域，引导龙头企业联合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创新人才联合培养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员到企业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大力建设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琶洲核心园区，引进和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动构建人才大数据生态系统；完善首席人才服务官机制，为重点企业、园区、人才公寓配备首席人才服务官，实行“一对一”服务；推动多样化居住社区建设，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社区、国际社区，优化海外人才医疗环境，一揽子跟进人才住、行、学、医、税等个性化安居服务需求，不断优化人才服务环境。

（三）推动创新载体改造升级，释放创新发展空间

1.拓展创新发展新空间

升级改造现有科技创新载体，明确产业园发展方向，整改或迁移低端产业园，坚持“一园区一特色一亮点”，立足海珠区主导产业，针对细分领域进行差异化发展，构建主题型科技园区、国际化孵化器和加速器群、品牌化创客空间、开放型混合创业街区；给予村级工业园在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消防验收审批等方面的指

导，提供更多招商政策支持，推介更多优质项目入驻园区。通过“腾笼换鸟”拓展创新发展空间，整体梳理、统筹收储和改造旧厂房，持续抓好村级工业园、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园整治提升系列行动，实施村社集体物业连片升级改造工作，鼓励集体用地存量空间打造成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积极发展楼宇经济，打造“垂直的产业园”，拓宽科技创新载体布局范围，鼓励楼宇集聚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布局优化、产业协同、业态高端、效益明显的楼宇经济发展格局。

2.推动载体集聚化发展

完善招商机制，围绕重点发展领域，推行“科技+资本+产业”的招商模式，打造完整的创新链条和产业链条，强化载体内部集聚效应；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粤穗）开放基金、广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及海珠基金的作用，积极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吸引产业链中小企业进驻，利用产业协同带动创新载体集聚化发展。促进载体协同发展，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上下游，科学布局科创载体，基于空间相近、产业相关、资源互补等要求，优化整合产业园区，实现资源更合理配置；提升创新载体间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构建区域产业链条一体化联动格局。加强对载体的服务支撑，整合区内产业园区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推动科技交流会议在园区开展，推动投融资活动在科技园区落地，精准对接科技创新需求和融资需求。

专栏 2：海珠区“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重点载体

1.珠江科技创新园：园区定位为广州市中心城区最大的示范性都市工业园区，规划企业总部加速区、苗圃孵化区、服务配套区，以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统一”模式参与企业成长的全生命周期，打造具区域特色的智能创新生态圈。聚焦引进研发型、总部型、技术型都市工业企业，打造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柔性智能智造、AI 视觉工业检测设备、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等领域的都市工业产业集群。

2.华新科创岛：园区以数字经济产业为园区产业的发展核心，以电子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云计算与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高端商贸、文化旅游为主导，打造都市工业、新兴金融、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聚集区，实现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才高地的协同发展。

3.时代方洲（海珠）创意园：园区以打造“湾区数字创新谷”为目标，构建以工业互联网、数字创意为核心的产业体系，通过打造“园区+投资”、“孵化+服务”、“场景+社群”的产业运营服务体系，构建数字创新产业生态。

4.海珠同创汇：按照都市工业产业发展路径，结合大力发展服装产业的目标，利用数字化赋能实体工厂，推动传统纺织制造转型，突出高端面料、前沿设计、定制生产的发展模式，打造“科技+时尚”产业为主题的都市工业园区。

5.粤科海纳检测技术装备园：由粤科金融集团联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以及众多核心企业联合打造，围绕检验检测产业链，构筑与国内其他检测园区形成差别化发展的新型检测技术与装备创新园区，并将成为华南区域移动检测、快速检测、家庭检测智能化技术装备示范区。

6.工美港国际数字创新中心：园区秉承“生态优先、文化引领、科创主导”的战略定位，打造以数字创新为核心、集数字工美、定制、设计、传媒和动漫开发为一体的数字创新产业发展生态，着力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和园区运营新标杆。

7.T.I.T 创意园：园区定位主题“时尚、创意、科技”，以服装时尚产业为基调，创新创意等新兴业态为加速动力，科技互联网为主导产业。通过传统行业与互联网思维的融合，打造充满活力、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集群生态圈。

8.乐天智谷：园区定位于打造国际智能科技创新谷，以人工智能、互联网+智能科技、数字经济为主导产业，依托区域政策及乐天产业资源优势，对接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链接粤港澳大湾区技术成果转化资源，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全产业链条服务体系，促进相关产业上下游企业的资源共享、共融、互生。

9.保利·1918 智能网联产业园：园区以“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园”为发展核心，通过构建人工智能产业资源平台，打造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生活、智能教育等连锁系列产业园区，致力于建成广州市乃至全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枢纽中心。

10.海尚明珠智慧园：园区已吸引近百家设计、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智慧型企业入驻，未来以纳入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为契机，聚焦高质量发展、突破性发展和一体化发展，重点引入创新设计、大数据应用和高端制造服务等，将园区打造成为华南地区标杆性的智慧产业集聚园区。

3.完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

发挥“海珠众创孵化联盟”作用，推动创新创业人才聚集与资源整合，促成各类科技创新载体间不同运作模式的对接与融合，促进粤港澳青年创业交流，培育和储备更多优秀人才，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良好双创环境的营造。发挥政府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作用，促进一批已登记未认定状态的孵化器转向市级、省级、国家级孵化器发展，提高整体认定水平，获得更高级别优惠政策，实现良性循环发展，不断壮大载体发展规模。

（四）集聚湾区科技创新资源，促进创新开放合作

1.建设湾区协同创新共同体

抢抓“双区”建设重大机遇，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在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保护、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合作，推进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创新合作，形成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加强与深圳先进城区在电子信息、新材料、工业互联网、5G、生物医药等领域科技创新合作，带动实现广深双核联动、比翼双飞。**大力支持广交会扩大辐射面、提升影响力**，加强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沟通合作，吸引更多国际化会展企业、高端展会活动向海珠区集聚，鼓励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与专业展会企业跨界融合，培育具有国际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展览品牌，探索国际合作、互利共赢新模式。**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创新合作**，依托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广州创新中心和**中国进口博览会白俄罗斯国家馆**，导入独联体国家科技与文化成果资源，打造集文化展示、技术转移、经贸对接为一体的国际科技文化经贸交流平台。

2.深化与港澳的创新合作

鼓励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活动，发挥政府项目引导作用，支持企业与港澳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联合共建研发平台；鼓励港澳一流科研机构和国际企业在海珠设立分支机构，协同实现“走出去，引进来”。**完善港澳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体系**，支持海珠港澳青创中心和七客联创等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建设，充分利用海交会等平台集聚海内外高端创新人才和优质科技项目。**探索大湾区政务一体化**，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琶洲政务服务中心作用，打造集企业服务、涉税业务、人才服务、自助服务和通关贸易等功能的“一站式”政务服务综合体。

（五）加快布局全链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1.推进全链条协同创新

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相互支撑，围绕海珠战略主导产业发展，形成“企业出题、高校接单、政府支持”的协同攻关模式，牵线“校企”沟通对接，鼓励琶洲试验区企业与广州大学城、新港路高校及科研院所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环节开展合作；支持引进国内外大院名校的一流创新团队，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支持建立一批校地协同创新标杆项目，形成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原创性成果。**打造精准对接创新链和产业链的人才链**，建立紧密对接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的学科专业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与龙头企业、琶洲实验室联合开发面向产业科技创新需求的学科资源、设立研发机构和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提高人才结构与产业结构适配度。**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整合区基金管理公司、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证券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主体资源，形成政府引导资金、银行贷款、天使基金、创业风险投资等多层次、多主体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资产特征、经营特征的不同特点，精准匹配企业融

资需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

2.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

推动多方联合成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知名高校联合琶洲实验室、龙头企业牵头搭建具有技术评估、成果展示与推介、融资担保、知识产权的“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争取区属国企自持一定比例的国有物业打造具备技术孵化、成果转化、企业服务及其他配套功能的载体，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提供相关服务；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行业科技成果转化需求，设立本行业的科技创新推广机构或成立科技成果转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创新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具有丰富经验的机构建设运营海珠区线上与线下技术交易市场，打造集科技商城、科技资源中心、对接活动中心、技术交易中心、技术经纪中心、数据统计中心等为一体的技术对接中心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构建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加强与国际知名科技中介机构及科研组织的深度合作，大力吸引海内外顶尖实验室、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等落户海珠，支持有实力的科技型企业建立海外技术推广中心、研发中心以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发挥琶洲会展与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推动海珠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整体发展。

（六）增强科技惠民渗透力度，提升民生科技水平

1.推进“智慧海珠”建设

推动“城市大脑”平台建设，深化数据汇聚共享，优化公共数据采集质量，强化全面感知体系工程建设，积极部署智慧节点及感知平台，推进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物联网改造升级，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广智能感知与分析技术在社会治安、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场景的部署应用。**推动琶洲打造智慧城市示范区平台并逐步向全区推广**，打造区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加强建设智慧交通应用场景，支持5G技术、人脸识别、车辆特征识别、车联网等技术在交通管理、停车服务、无人驾驶等场景的测试应用。**推进一批智慧社区示范项目**，推动智慧社区服务数字平台建设，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城市数字治理体系，通过新兴技术推动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方式创新。

2.探索智慧医疗场景应用

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水平，鼓励知名医院依托现有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搭建医疗云平台管理层；支持探索5G远程医疗技术，实现医疗的智能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基本搭建智慧医疗服务系统。**以医疗数据管理为重点工作方向**，支持医疗机构积极设立医疗数据中心，构建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库，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以及病人检查报告等医疗资源数据的统一存储和共享；基于医疗云平台，以信息资源中心为核心，以标准规范及信息安全为保障，围绕互动服务模式，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实现医疗智能化，创建全新医疗服务模式。**深**

入推进居家智慧养老服务模式，放大“互联网+健康服务”的优势，以需求引导供给，运用技术创新产品解决海珠养老需求，探索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新技术，运用科技构筑居家安全智能防护网，发展智能穿戴设备，打造居家养老服务生态圈。

3.加强食品安全科技研究

健全食品安全科技支撑体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开展膳食总量研究、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从基础到应用的全链条研究；支持食品龙头企业承担食品安全领域国家科研任务，用现代技术和食品工艺解决食品安全隐患。**健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和监管服务体系**，立足海珠实际，在确保追溯信息涵盖食品种植养殖、生产、流通以及销售和餐饮服务全过程的基础上，逐步推动追溯细节覆盖企业信息、产品品种，提升食品安全追溯效率；进一步提升追溯各环节科技支撑有效性，支持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中心化、公开透明、不可篡改及可追溯等特点，满足食品溯源防伪的需求；积极发动食品生产企业、农贸市场使用食品生产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食用农产品溯源平台系统，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4.拓展科技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应用

加快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本地绿色科技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探索符合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科研活动特点的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机制，释放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活力；鼓励海珠湿地公园开创湿地合理利用新典范，以科技创新

加固生态保护绿色屏障，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运用“湿地+创新”模式支撑海珠湿地绿色可持续发展，立足于优良生态环境吸引高端项目与高端人才集聚，推动科技创新与生态环保融合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由海珠区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措施落实，强化规划对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的统筹指导。加强与省、市科技部门对接，争取更多试点政策支持和倾斜。加强对科技创新重点区域、重点产业聚集区、重点规划执行区的组织指导，明确实施重点，因地制宜开展相关工作。

（二）保护知识产权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引导各类企业自主建立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激励员工发明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发挥琶洲会展与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形成以海珠区知识产权局为服务保障、琶洲会展与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服务平台、琶洲会展与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服务联盟为服务资源的“三位一体”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拓宽知识产权产业化和资本化便捷通道，促进科技金融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

整合各项投入资金，落实科技创新系列政策，最大化、最优化利用财政资金，激发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活力。强化预算绩效

管理，保证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准确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政策引导作用，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四）建立容错机制

弘扬改革创新精神，破解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因有压力、缺激励而阻碍创新的局面，解决出于担心资产流失而不敢创新的难题，进一步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激发科技创新主体能动性。探索制定鼓励科技创新宽容失败的相关制度文件，给予创新单位及个人必要的保护措施，允许其试错和改错，充分调动广大创新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